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林小姐

聯絡電話：02-85906666 分機：7381

傳真：02-85907087

電子郵件：mdroxaanne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2167228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會議記錄1份 (A21000000I\_1121672281\_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部112年12月6日研商因應「憲法法庭112年憲判字第17號判決」宣告禁止醫師為醫療廣告部分違憲相關措施會議紀錄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黃英霓委員、羅傳賢委員、蕭維德委員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學中心協會、中華民國區域醫院協會、台灣社區醫院協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本部中醫藥司、本部口腔健康司、臺北醫學大學



醫政科 113/01/26



A21130002776